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亚太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13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96%
亚太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13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96%
亚太集团	是	7,200,000	2016-11-30	2017-11-13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02%
合计	-	27,200,000	-	-	-	18.9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

143,6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77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27,2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7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亚太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2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6日